

**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富顺县博睿建材厂**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告编制人员：

建设单位	富顺县博睿建材厂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881303383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707627038@qq.com
邮编	643000	邮编	643000
地址	自贡市富顺县板桥镇千丘村十五组	地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龙乡大道13号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9
表四.....	11
表五.....	13
表六.....	14
表七.....	15
表八.....	17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实景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顺县博睿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自贡市富顺县板桥镇千丘村十五组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碎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富顺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p>[2017]4 号) 2017.11.20;</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5.15;</p> <p>9.泸州市龙马潭区环保局《关于年收集干电池 5000 吨, 6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龙环建函[2018]24 号);</p> <p>10.《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p> <p>11.富顺县环境保护局《富顺县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富环准许[2018]48 号 (2018 年 08 月 14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b>废气：</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测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b>噪声：</b>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b>环境要素</b>	<b>项目</b>	<b>标准（dB(A)）</b>
	声环境	昼间	60
		夜间	50
<b>固体废物：</b>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要求；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简介

富顺县博睿建材厂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主要为碎石和机制砂生产销售。建材厂坐落于自贡市富顺县板桥镇千丘村十五组，场地总面积 5238m<sup>2</sup>，设置有 1 条生产线，年产 2000 吨碎石，600 吨机制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企业 2018 年 04 月 17 日取得了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案[2018-510322-50-03-261930]FGQB-0110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工区 600m<sup>2</sup>、原料堆场约 1000m<sup>2</sup>、成品堆场约 2000m<sup>2</sup>、洗车槽（6m 宽×8m 长×0.2 米深）1 个、办公区约 200m<sup>2</sup>及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产 2000 吨碎石，600 吨机制砂。

2018 年 6 月，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14 日富顺环境保护局以富环准许[2018]48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富顺县位于四川省的南部，地处川南腹心，地理位置在东经 104° 40′ 48″ ~105° 15′ 52″，北纬 28° 55′ 37″ ~29° 28′ 42″ 之间，东邻隆昌，南连泸县、江安、南溪，西接宜宾，北靠自贡、内江。县城距自贡、内江、隆昌、宜宾、泸州等县市在 40~80 公里之间，有省级公路与之连接，交通十分方便。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自贡市富顺县板桥镇千丘村十五组（104.7573181987 E，29.1262874007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员工均为附近的居民，食宿自行回家解决，项目不设置住宿。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00 天

## 2.1.4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自贡市富顺县板桥镇千丘村十五组，占地面积 523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工区 600m<sup>2</sup>、原料堆场约 1000m<sup>2</sup>、成品堆场约 2000m<sup>2</sup>、洗车槽（6m 宽×8m 长×0.2 米深）1 个、办公区约 200m<sup>2</sup> 及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产 2000 吨碎石，600 吨机制砂。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区	1F，位于本项目西侧，彩钢棚全封闭，面积为 600m <sup>2</sup> 。设置一条生产线，将外购原料经破碎加工成碎石。内设 1 台 75 式破碎机、1 台 1210 破碎机、1 台振动筛及 8 条输送带。	1F，位于本项目西侧，彩钢棚全封闭，面积为 600m <sup>2</sup> 。设置一条生产线，将外购原料经破碎加工成碎石。内设 1 台 75 式破碎机、1 台 1210 破碎机、1 台振动筛及 8 条输送带。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1F，位于本项目西北侧，彩钢棚全封闭，面积为 1000m <sup>2</sup> 。用于石材的堆放。	1F，位于本项目西北侧，彩钢棚全封闭，面积为 1000m <sup>2</sup> 。用于石材的堆放。	一致
	成品堆场	1F，位于项目西南侧，彩钢棚全封闭，面积为 2000 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堆放。	1F，位于项目西南侧，彩钢棚全封闭，面积为 2000 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堆放。	一致
	洗车槽	在进出厂位置设置洗车槽，规格为 6m 宽×8m 长×0.2 米深。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在进出厂位置设置洗车槽，规格为 6m 宽×8m 长×0.2 米深。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一致
附属工程	办公室	1 栋，1F，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厂区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使用。	1 栋，1F，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厂区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使用。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生产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生产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厂区道路	厂区地面、道路硬化	厂区地面、道路硬化	一致
	截排水沟	设置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	设置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	一致
	初期雨水	1 个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南角，容积 50m <sup>3</sup>	1 个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南角，容积 50m <sup>3</sup>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第一个池子 19m <sup>3</sup> ，第二个 29m <sup>3</sup> ，第三个 12m <sup>3</sup> ，共 60m <sup>3</sup> ，接收洗车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第一个池子 19m <sup>3</sup> ，第二个 29m <sup>3</sup> ，第三个 12m <sup>3</sup> ，共 60m <sup>3</sup> ，接收洗车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	一致
		生活废水：化粪池 1 个，容积 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生活废水：化粪池 1 个，容积 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一致
	废气治理	加工区的破碎、筛分粉尘进行喷淋洒水抑尘	加工区的破碎、筛分粉尘进行喷淋洒水抑尘	一致

		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采用彩钢棚进行全封闭，输送带进行密闭；堆场使用移动式喷雾炮进行喷雾抑尘	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采用彩钢棚进行全封闭，输送带采用喷雾装置，未进行密闭；堆场使用移动式喷雾炮进行喷雾抑尘	不一致
	噪声	加工区采用彩钢棚进行全封闭，采取设备减震、设备半埋式安装或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加工区采用彩钢棚进行全封闭，采取设备减震、设备半埋式安装或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并及时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废泥沙修建干化池（6m <sup>3</sup> ）临时储存后外售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并及时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废泥沙修建干化池（6m <sup>3</sup> ）临时储存后外售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更为：原设计输送带进行密闭，因已采用彩钢棚对加工区进行全封闭且设置了输送带喷淋装置，未进行建设输送带密闭。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1	破碎机	1210	1	台	破碎
2	破碎机	750	1	台	破碎
3	振动筛	15-48	1	台	筛分
4	输送带	/	8	条	输送
5	装载机	/	1	台	上下料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能耗表**

名称		年耗量（单位）	主要成分	来源
主料	石材	2600t/a	SiO <sub>2</sub> 、C、O	外购
能源	水	1179.2t/a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15 万 kW.h	/	市政供应

**项目水量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喷雾抑尘用水、洗车用水，本项目用水全部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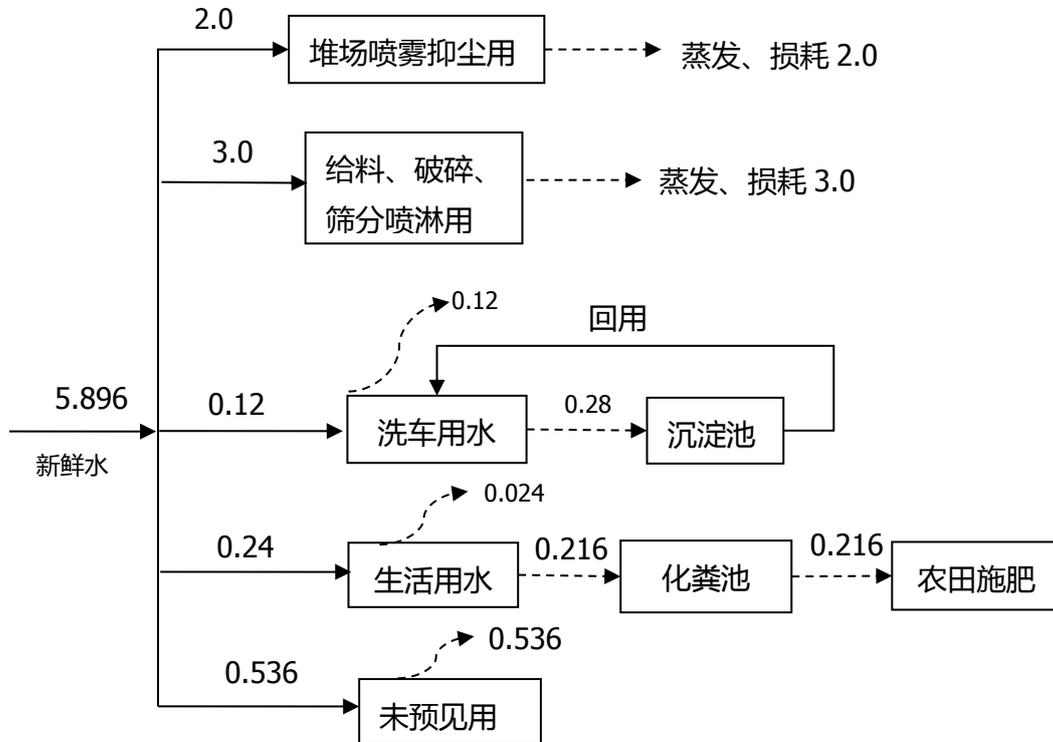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工艺流程简述：

##### （1）进料

原料来源于外购的建筑垃圾和尾矿，用装载车运输至厂区，储存至厂区西北侧原料堆放区。将原料堆场的碎石经喷淋抑尘进入地埋式给料仓，喷淋抑尘为通过水管向料斗中供水。

##### （2）破碎、筛分及运输

石料直接进入破碎机中，石料在破碎机内经过剪切作用而破碎，本项目使用 2 台破碎机进行破碎工作。破碎后的石料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筛分出 0~0.5cm 的机制砂及 0.5~3cm 的碎石。

项目筛分、给料、破碎工序均采用喷淋抑尘（通过水管向给料、破碎、筛分工艺中

的碎石供水)。

### (3) 湿法作业

本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时,均用水进行喷淋抑尘,因此会大大降低粉尘量的产生。湿法作业废水经沉淀池(60m<sup>3</sup>)收集后,回用于粉尘抑尘。

###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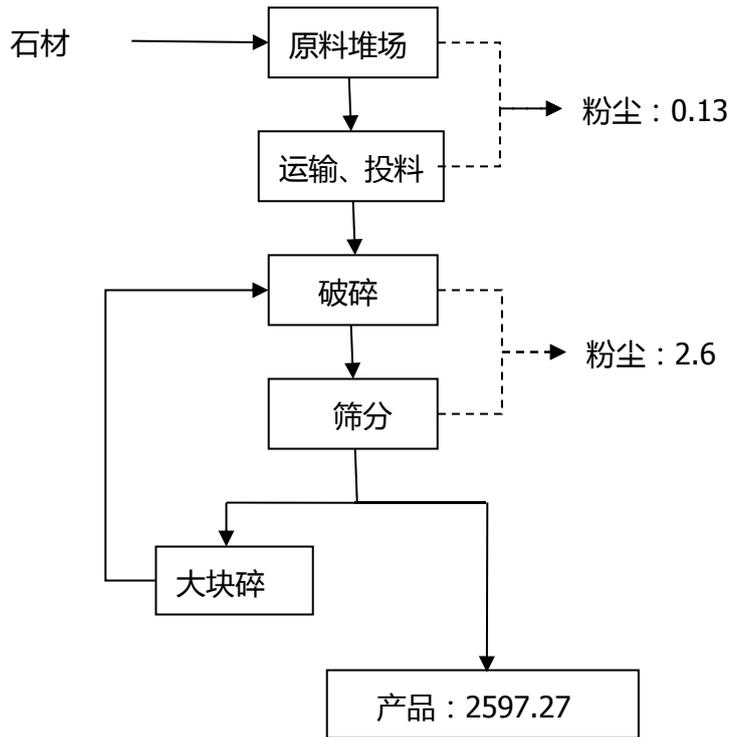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生产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回用于洗车
生产废水	SS	蒸发损耗
初期雨水	SS、BOD <sub>5</sub>	收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粉尘、装卸粉尘和汽车尾气。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彩钢棚对加工区进行全封闭，并进行洒水抑尘
装卸粉尘	粉尘	堆场进行全封闭，定期清扫，设置喷雾洒水抑尘
道路运输扬尘	粉尘	设置车辆清洗池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sub>x</sub> 、THC	加强管理、限速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位置	降噪设施和措施
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生产加工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车辆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含油抹布和棉纱等。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类别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沉沙	SS	干化后外运做建筑材料
	化粪池污泥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机油	回用于润滑油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的 1.6%。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运营期	道路硬化，厂区驶出位置设置洗车槽和轮胎冲洗装置。给料、破碎、筛分机内均加水工作，防止粉尘产生；道路定期进行洒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加工区采用彩钢棚实行全封闭，输送带密闭，堆场实行喷雾炮抑尘。	5.0	运营期	道路硬化，厂区驶出位置设置洗车槽和轮胎冲洗装置。给料、破碎、筛分机内均加水工作，防止粉尘产生；道路定期进行洒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加工区采用彩钢棚实行全封闭，输送带采用喷淋装置，堆场实行喷雾炮抑尘。	5.0	不一致
废水治理	运营期	依托周围农户的化粪池 1 个，容积 10m <sup>3</sup>	/	运营期	依托周围农户的化粪池 1 个，容积 10m <sup>3</sup>	/	一致
		三级沉淀池，第一个 19m <sup>3</sup> ，第二个 29m <sup>3</sup> ，第三个 12m <sup>3</sup> ，总容积为 60m <sup>3</sup>	/		三级沉淀池，第一个 19m <sup>3</sup> ，第二个 29m <sup>3</sup> ，第三个 12m <sup>3</sup> ，总容积为 60m <sup>3</sup>	/	一致
		设置截排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50m <sup>3</sup>	0.5		设置截排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50m <sup>3</sup>	0.5	一致
噪声治理	运营期	加工区采取全封闭。高噪声设备进行半埋式安装或使用墙体进行再次封闭。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	1.5	运营期	加工区采取全封闭。高噪声设备进行半埋式安装或使用墙体进行再次封闭。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	1.5	一致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含油棉纱布、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运营期	含油棉纱布、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一致
		沉淀池沉沙经干化场干化，面积为 6m <sup>2</sup>	0.5		沉淀池沉沙经干化场干化，面积为 6m <sup>2</sup>	0.5	一致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暂存后回用于项目设备润滑油	0.5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暂存后回用于项目设备润滑油	0.5	一致
合计			8.0			8.0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富顺县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富顺县板桥镇千丘村十五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对施工现场，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规定和环评相求，严格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粉尘和废水污染，防止造成施工期污染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材料堆场恢复原貌，土石方尽可能回填，建筑残渣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规定和环评相求，严格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粉尘和废水污染，防止造成施工期污染扰民，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清理材料堆场恢复原貌，对土石方进行了回填，建筑残渣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落实	可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租赁企业已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厂区雨污分流，完善厂区地面初期雨水和进出口车辆冲洗用水的收集回收设施，不外排。洗车废水应设置防渗漏的沉淀池。污水收集、输送沟以及沉淀池必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渗漏地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租赁企业已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厂区雨污分流，建设了雨水收集池与洗车池，污水收集、输送沟以及沉淀池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止渗漏地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签订了农肥回收协议，不外排。	落实	可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运输过程扬尘、以及原料产品堆场粉尘。建设封闭式厂房、设置水喷淋措施、场地硬化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禁止露天破碎加工，加强原料破碎及输送环节粉尘控制。破碎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加工区进行了全封闭、设置水喷淋措施、场地硬化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破碎工序采取了喷雾措施；严禁原料输送过程中粉尘外排。物料堆放在封闭的室内，通过设置固定喷淋或移动式喷淋等方式控制	落实	可行

<p>工序应当单独采取密闭措施或配套建设粉尘收集除尘设施；物料输送带应当全密闭，严禁原料输送过程中粉尘外排。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应分类堆放在密闭车间（料仓）内，通过设置固定喷淋或移动式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硬化场内运输地面，设置驶出车辆冲洗设施和过水池，专人每天对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粉尘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p>	<p>扬尘排放。硬化了场内运输地面，设置驶出车辆冲洗设施和过水池，专人每天对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粉尘进行清扫和收集。</p>		
<p>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破碎工序、筛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破碎工序、筛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p>	<p>落实</p>	<p>可行</p>
<p>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装置和堆放场地。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的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处置协议），并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跨市转移危险废物应提前到市环保局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通过申领联单后方可转移，转移联单贮存期限不低于 5 年。沉淀池泥砂定期外运做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淤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后卫生填埋。</p>	<p>已落实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装置和堆放场地。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回收用作设备润滑油。沉淀池泥砂定期外运做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淤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后卫生填埋。</p>	<p>落实</p>	<p>可行</p>
<p>强化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制定落实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产，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加强环境管理水平，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管理厂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定期进行排查。</p>	<p>落实</p>	<p>可行</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8 年)
▲1#	项目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12 月 27 日-28 日
▲2#	项目南侧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外 1m 处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8	声校准器 ZHYQ-125

## 6.2 废气监测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8 年)
无组织 废气	○1	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12 月 27 日~28 日
	○2	下风向			
	○3				
	○4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LCJC022018040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一、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碎石	90 吨	2000 吨	100 吨	9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0 吨			9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机制砂	27 吨	600 吨	30 吨	9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7 吨			90%

由表 7-1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监测结果

##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单位
1#	颗粒物	12.27	0.167	0.171	0.183	0.169	1.0	mg/m <sup>3</sup>
2#			0.228	0.226	0.224	0.236		
3#			0.249	0.266	0.251	0.256		
4#			0.236	0.238	0.241	0.247		
1#		12.28	0.168	0.185	0.171	0.186		
2#			0.228	0.221	0.233	0.237		
3#			0.259	0.246	0.259	0.252		
4#			0.248	0.233	0.244	0.242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1#、2#、3#、4#”的监测项目颗粒物最

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 7.2 噪声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12.27	1#	45.3	/	45.3	昼间：环境噪声、设备噪声
	2#	55.2	/	55.2	
	3#	58.9	/	58.9	
	4#	55.3	/	55.3	
12.28	1#	46.9	/	46.9	昼间：环境噪声、设备噪声
	2#	55.2	/	55.2	
	3#	58.2	/	58.2	
	4#	55.2	/	55.2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昼间 60dB， 夜间 50 dB。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 7.3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 8.1 结论

#### 8.1.1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 8.1.2 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8.9dB,能满足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 8.1.3 固废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棉纱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泥沙外运作建筑材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作为项目设备润滑油。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8.1.4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8.1.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8.2 建议

8.2.1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8.2.2 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2.3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2.4 加强喷淋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自贡市富顺县板桥镇千丘村十五组				
	建设单位	富顺县博睿建材厂					邮编	643000	联系电话	15881303383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碎石, 600 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碎石, 600 吨机制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富顺县环保局	批准文号	富环准许[2018]48 号	批准时间	2018年8月14日	环评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 天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